AUG07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102586 日期：2024年8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及一份概述申请人_____方法论的陈述，该陈述包含在随后提交的EB-2申请中。申请人主张该文件确立了资格，因为它表明其在初次提交时即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还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申请人对其中请作出了重大变更；

申请人重申，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加入商业计划以及侧重于成立建筑公司，并非对其拟议事业的重大变更。他主张“ 在国家重要就业领域内的变化在同一或类似领域内是可能且允许的 ”，并认为我们先前的决定在分析事实和法律时方式不完整而有错误。申请人引用了1995年的一份审理函以及法规语言来支持这些主张。

申请人还主张，“ 唯一‘ 变更 ’更恰当地可称为对其已陈述（且已具有国家重要性）意图的‘ 扩展 ’”，并且其注册企业仅仅是推进其拟议事业的一种手段。他主张注册企业既不是必需的证据，也不与最初拟议的事业不一致。他进一步主张，由于注册企业不是法规要求，不能将其视为试图克服原始申请中 disqualifying 缺陷的尝试。

经审查该动议，我们维持先前的决定，认定申请人不具备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在上诉中，我们将对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分析限于原始申请中包含的信息。在评估该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我们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2016) 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预期国家重要性。动议中提出的论点不足以推翻上诉时得出的结论。

为明确起见，我们将回应申请人关于我们不当将分析限于最初提交的证据而未考虑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交的额外证据的主张。申请人正确地指出，注册企业不是申请要求。然而，我们对事业变更的分析并非仅基于注册企业。相反，我们的决定指出，“ 申请人在其申请提交日期之后成立并指导新公司的计划不能追溯性地确立资格。 ”我们指出这改变了事业的根本性质——申请人最初提议在美国公司内担任土木工程师，并未提及创办公司、担任董事或履行与公司指导相关的职责。

申请人提供的关于事业变更的权威依据不适用。第一份是1995年撰写的审理函，其中指出基于“ 外籍人士对某一行业的贡献 ”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如果“ 另一雇主可以利用 ”该贡献，则可能有效。参见 72 NO. 36 Interpreter Releases 1274。该审理意见与申请人的案件无关，且申请人未主张该函对后续审理具有约束力。正如我们在上诉中指出的，本申请受我们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的管辖。申请人未解释该函件在何种程度上（如有）应影响我们先前对申请人事业重大变更的分析。

申请人接下来主张，“ 甚至不需要涉及雇主，从一个领域内的国家重要事业切换到同一或类似领域内的另一国家重要事业是允许的。 ”申请人主张EB-2项目仅要求候选人“ 打算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内工作 ”。申请人引用了一份对最终规则的评论，该评论澄清了“ 获得EB-2国家利益豁免的个人是否将被要求

提交 Supplement J。 ”保留EB-1、EB-2和EB-3移民工人及影响高技能非移民工人的项目改进，81 FR 82398-01。该评论澄清了国家利益豁免获得者寻求调整身份的程序：

被归类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或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个人，在I-485表格申请审理时无需证明工作邀请，因此无需提交Supplement J（尽管不排除其提交）。但是，USCIS可以询问此类申请人是否继续在其移民签证资格所依据的领域或行业内工作。

同上（着重号为添加）。1

申请人未被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其须经过资格的初步裁定。Dhanasar 并不分析个人的工作领域或行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相反，该决定侧重于 “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Dhanasar 澄清，有价值的事业可以 “ 在多个领域中得到展示 ”，但仍通过评估拟议事业的具体情况而非评估领域或行业来作出最终的资格裁定。同上。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将 Dhanasar 框架适用于原始拟议事业存在错误。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申请人引用的证据未包含在原始拟议事业的范围内。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所提供的特定语言的部分内容无法在最终规则中找到。但是，我们已包含所引《联邦公报》各节中的语言。